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人社函〔2026〕86号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阳泉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0207号提案的答复

苏巧艳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速构建适应新就业形态的社会保险体系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决策部署，结合阳泉市实际，在健全制度体系、优化经办服务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一、关于“制度适配不足，覆盖存在盲区”问题

您提出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因“去雇主化”“多雇主化”特点难以确认劳动关系、游离于职工社保与居民社保体系之外的问题，确实是我市乃至全国面临的共性难题。

在国家层面，2021年7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首次从国家层面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作出系统性制度安排，明确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分为“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和

“个人依托平台自主经营”三类，分类施策、逐步规范。2024年2月，人社部又发布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规则公示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指南》等配套指引，进一步细化了平台企业合规要求和服务保障措施。

2026年5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实施意见》（国发〔2026〕11号），明确提出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灵活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打破了长期以来参保资格与户籍绑定的制度壁垒。这一政策将于2026年7月1日起正式执行，将有力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应保尽保”。

在省级层面，我省积极贯彻落实国家部署，省人社厅联合相关部门出台了配套实施细则，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保政策落地见效。我市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已全面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阳泉市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非本市户籍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凭居住证即可在我市参保缴费。同时，我局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对全市平台企业用工情况开展摸底调查，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信息台账，为精准施策奠定基础。

二、关于“保障供给失衡，关键险种缺位”问题

您提出的养老、医保缴费机制对新业态从业者不友好，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参与通道基本关闭等问题，切中要害。我局从以下方面积极推进解决：

（一）优化养老参保缴费机制。针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养老保险费率较高（20%）的实际困难，我局积极落实山西省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政策，允许其在我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自主

选择缴费基数，降低参保门槛。同时，加大社保补贴政策落实力度，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切实减轻其缴费负担。在医疗保险方面，灵活就业人员可自主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制度间顺畅衔接。

（二）建立独立职业伤害保障制度。2025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西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实施办法》，在全国率先以省级政府规章形式建立独立于工伤保险制度之外的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该办法明确将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同城货运等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保障范围，实行“接单缴费、个人自愿、平台承担”的缴费模式，保障内容包括医疗救治、伤残补助、生活保障费等。目前，我市正按照省统一部署启动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首批覆盖美团、饿了么、滴滴等主要平台企业的从业人员。

（三）推进失业保障与就业促进衔接。针对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特征，目前国家和山西省尚未将其纳入失业保险范畴，但可聚焦就业促进服务。依托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职业介绍、技能培训、创业指导等“一站式”就业服务。2026年以来，全市已组织面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招聘会10余场。

（四）拓展商业补充保障渠道。积极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意外伤害保险、住院医疗保险等补充保险产品，鼓励平台企业为从业者购买商业保险，构建“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多层次保障体系。

三、关于“优化缴费机制与标准设计”问题

您提出的实行弹性缴费标准、分类设定缴费分担机制、完善

缴费便利化措施等建议，与国家和省正在推进的改革方向高度契合。

（一）弹性缴费标准方面。目前，我市已全面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自主选择政策，缴费基数下限为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上限为300%，参保人员可根据自身收入情况灵活选择。下一步，我局将密切关注国家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最新进展，做好缴费基数下限逐步调整相关工作。

（二）分类缴费分担机制方面。对于无劳动关系的自由职业者，已全面放开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社保的通道。同时，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改革已在我市落地实施，个人账户可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的个人缴费，实现了家庭共济功能。

（三）缴费便利化措施方面。我市已实现灵活就业人员按月缴纳社保费用，支持通过“三晋通”APP、微信、支付宝等线上渠道自主缴费。允许灵活就业人员在年度内补缴或预缴保费，有效解决因收入波动导致的断保问题。

四、关于“构建高效便捷的保障衔接与服务机制”问题

您提出的推进跨区域制度衔接、强化科技赋能服务、搭建综合服务体系等建议，正是近年来重点推进的工作方向。

（一）推进跨区域制度衔接。随着国发〔2026〕11号文件的出台，参保资格与户籍“解绑”政策将于2026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可在常住地参加职工社会保险，从根本上打破了跨区域参保的户籍壁垒。在省内层面，推动省内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流程简化，逐步实现“省内通办”。在跨省层面，

依托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已实现“掌上办”，办理时限大幅压缩。

（二）强化科技赋能服务。持续推进“数字人社”建设，目前已实现参保登记、费用征缴、关系转移、待遇资格认证等高频业务“一网通办”。2023年以来，全市在村和社区设立的855个基层服务点，可办理40项就业社保高频业务。依托省级集中的社保信息系统，推动跨部门、跨地区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2025年以来，我市社保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5%以上。同时，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技术，构建政府、平台、工会、从业者多方协同的监管服务体系，提升社保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搭建综合服务体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可就近到我市855个村和社区基层服务点，享受参保咨询、社保查询、岗位推荐、技能培训等“一站式”服务。依托全市泉欣泉驿站点、灵工市场等阵地，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饮水、充电、休息等便利服务。同时，畅通“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及时受理和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社保方面的诉求。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您的提案为我市进一步完善新就业形态社会保险体系提供了重要参考。结合提案建议，下一步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持续落实国家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国发〔2026〕11号文件精神，自2026年7月1日起全面取消参保户籍限制，确保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阳泉市“应保尽保”。密切跟踪国家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后续政策，及时做好衔接落实。

（二）深化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按照《山西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实施办法》要求，稳步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覆

盖范围，探索优化“按单缴费”模式，完善待遇给付标准，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三）优化经办服务体验。进一步简化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待遇申领等业务流程，拓展线上服务渠道，推动更多社保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加强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政策宣传和参保引导，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参保积极性。

（四）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完善人社、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总工会等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保权益保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感谢您对人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负责人：耿春梅

承办人：王建国

联系电话：0353-2296095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7月21日

